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德明路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詹馥瑄05-2338066轉316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
電子郵件信箱：316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0007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
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各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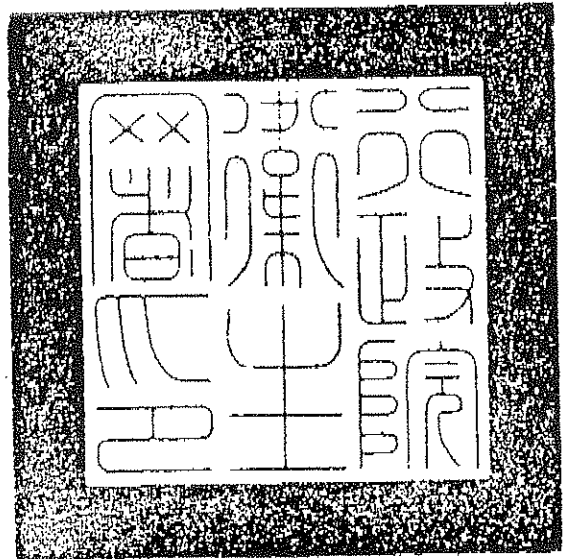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校對 曾秉芬
監印 陳振爾

鄭華芬
PP.6.28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醫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門診為新臺幣0-150元。
- 二、急診為新臺幣0-300元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成本，若超過上開參考範圍，應專案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副本：本署醫事處

署長 **楊志良** 出國
副署長 **張上淳** 代行

嘉義市衛生局
電子收文章

檔

保存年

檔	號
保存年	限
頁	數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-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慧觀(02)859066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8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公告影本1份(0990208573-1.tif)

主旨：本署業於99年6月21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
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（如附件），惠
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參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衛生局對轄內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輔導、督導成效
，將於以後年度納入本署對衛生局督導考核及醫院評
鑑之項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
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醫院管理
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
險局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(均含附件)

06/21/10
17:49:36

